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 董事宋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宋俊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一、董事离任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 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	具体职务 (如适用)	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
宋俊	第十一届董事 会董事、审计委 员会委员	2025年10 月22日	2026年6 月12日	工作变动	否	不适用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宋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且不会影响公司 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宋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 辞职后, 宋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宋俊先生不存 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,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 按照法定程序,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宋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!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